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益達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玉葉

代　理　人　蔡易達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6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7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芳

支票附表：　113年度除字第408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坤宥營造有限公司（負責人孫怡暉）	永豐銀行鶯歌分行	113年1月30日	1,957,736元	AQ0000000	